

宣城市教育体育局

教基函〔2022〕28号

关于举办全市第八届中小学书法 教育成果展的通知

各县市区教体局，市直学校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和教育部《中小学书法教育指导纲要》精神，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充分展示中小学书法教育成果，进一步推动书法教育进课堂，市教体局决定举办全市第八届中小学书法教育成果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传承中华美德 弘扬传统文化

二、参展对象

全市中小學生。

三、选送参展作品要求

1. 作品类型

本次参展作品为毛笔书法。

2. 形式与文辞

毛笔书法作品字体为楷书、行楷书和隶书三种。所书文辞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主旨，包括诗词、成语、楹联、中华美德古训和优秀校训、家训等。

3. 纸张要求

毛笔书法作品统一要求为宣纸四尺对开竖条幅。

4. 请在作品背面右下角用铅笔写明作品组别、名称，作者姓名、所在县市区、学校、班级和指导教师。

5. 每人限报一件作品，必须是本人创作，不得由他人代笔，不得以两人及以上名义参展，否则取消资格。

6. 本次书法教育成果展按城区学校和农村学校，分开设奖。

四、作品报送数量

县市区	小 学		中 学	
	城区	农村	城区	农村
宣州区	20	10	15	8
郎溪县	10	5	7	4
广德县	10	5	7	4
宁国市	10	5	7	4
泾 县	10	5	7	4
绩溪县	5	3	5	3
旌德县	5	3	5	3
宣城中学			3	
北师大宣城实验学校	2		2	
合 计	72	36	58	30

五、奖项设置

活动设立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，市教体局组织专家评审后，对获奖者发文表彰，获奖单位和个人均颁发证书。

1. 个人奖

组别 奖项	城区小学组	农村小学组	城区中学组	农村中学组	合计
一等奖	8	4	5	3	20
二等奖	12	6	10	5	33
三等奖	20	10	15	7	52
合计	40	20	30	15	

2. 集体奖

对组织工作扎实、成效显著的单位设立优秀组织奖，县市区教体局 4 名、小学 6 名、中学 4 名。

3. 纪念奖

其余参展学生均获纪念奖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. 各县市区教体局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开展县级比赛，择优推荐，参加市级成果展。

2. 参展作品及登记表请于 10 月 30 日前报送市教体局基础教育科。

联系人：肖雅琳

联系电话：3033016

电子邮箱：xcjkkxy@163.com

附件：宣城市第八届中小学书法教育成果展推荐作品登记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